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序號	處分資產項目	資產帳面金額			變賣淨收入	未實現重估	處分利得
		成本或重估 價值(A)	累計折舊 (B)	淨額 (C=A-B)	(D)	增 值減少數 (E)	(損失) (F=D-C+E)
1	無處分項目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
註:

- 1. 土地處分皆須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- 2. 除土地外之其他資產成本超過 100 萬元以上及資產殘值超過 100 萬元以上之資產報廢項目,應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- 3. 變賣淨收入=售價-處理費用。
- 4. 每學年第1學期(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)之資料應於2月底前完成公告,全學年(8月1日至次年7月31
- 日) 之資料應於次年8月31日完成公告。